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有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回复进行了修订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三七互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